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民著訴字第2號

03 原 告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邱福泓

05 訴訟代理人 蘇巧姿

06 被 告 盧叡瀚

07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08 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日本Phiten公司（下稱Phiten公司）在臺
19 灣之獨家代理商，並獲有Phiten公司所有著作之著作權專屬
20 授權，雙方訂有著作權授權合約書。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前
21 某時許，發現被告以其經營之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2 豐億公司），申請250個行動電話門號（下稱系爭門號），並
23 將系爭門號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人士使用，其中
24 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人士，以系爭門號向YAHOO奇摩
25 拍賣網站註冊拍賣帳號「好鄰居百貨」、「正韓桐人館」
26 （以下合稱系爭拍賣帳號），販售原告獨家代理Phiten公司所
27 生產之「RAKUWA X50項鍊」及「RAKUWA EXTREME 項圈」（下
28 稱系爭商品），系爭拍賣帳號於系爭商品所使用之圖片為Phi
29 ten公司之專屬授權予原告公司之美術著作（如附表所示，
30 下稱系爭著作），已侵害原告就系爭著作之重製權，原告受
31 侵害之著作有18張圖片，以每張2萬元計算，僅請求被告賠

01 償30萬元。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
02 及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新臺幣30萬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
09 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損害
10 賠償責任仍須以行為人有故意、過失為必要。若其行為並無
11 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而所謂過失係指能預見或避免
12 損害之發生而未注意，致使損害發生；至所謂能預見或避免
13 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則因具體事件之不同而有高
14 低之別，不同之行為人，例如製造商或競爭同業與單純之零
15 售商、偶然之販賣人等，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
16 程度，必不相同，應於個案事實，視其個別之營業項目、營
17 業規模、營業組織、侵害行為之內容等情形，判斷行為人有
18 無注意義務之違反。

19 (二)、系爭拍賣帳號其上確有系爭著作，系爭著作為日本Phiten公
20 司授權予原告，業經原告提出著作專屬授權合約書、系爭拍
21 賣帳號之公證書等在卷可參。又原告前曾對被告提起違反著
22 作權法之告訴，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
23 難認被告已知悉或認識系爭拍賣帳號會有違反著作權法之犯
24 行，分別以112年度偵字第46025號、113年度偵字第1929號
25 為不起訴處分，亦有原告提出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
26 復經本院調取前開113年度偵字第1929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
27 (下稱另案刑事案件)，均堪信為真實，

28 (三)、系爭門號雖為被告經營之豐億公司所申辦，惟被告另案刑事
29 案件偵查中稱：伊有將系爭門號租給大陸公司，該公司說要
30 賣服飾商城的實體商品到臺灣，伊有跟大陸公司簽訂手機門
31 號租賃契約，不能做非法用途，只能拿來收簡訊等語（本院

01 卷第223頁)，復依被告於偵查中提出之手機門號租賃契約
02 觀之，其中第13、14條分別約定：「本契約標得台灣門號僅
03 用於購物拍賣商城帳號接收該驗證碼，不得作為其他用
04 途」、「本租賃門號不得作詐欺等違法之用途，倘若違反，
05 不知情出租之甲方（即被告）應無責任，且如造成甲方損害
06 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15頁），是被告
07 雖出租系爭門號予他人使用，惟已明文約定僅得收取驗證碼
08 不得作為非法用途等情，被告無從知悉或預見系爭拍賣帳號
09 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實難認被告有侵
10 害他人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被告主觀上既無故意或過失，
11 已與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第1項規定有間，另原告迄至本院
12 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具體指明被告有同條第2項背於善良風
13 俗之方法，是此部分本院即無從審認，是原告以民法第184
14 條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非可採。

15 (四)、是以，原告雖有出租系爭門號予他人，惟約定僅得收取驗證
16 碼且不得作為非法使用，被告主觀上並無故意且已盡其注意
17 義務，亦無過失可言，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請求被
18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著作權
20 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負賠償額30萬元，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22 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5 列，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智慧財產第二庭

29 法 官 林惠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1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02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03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04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5 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余巧瑄

08 附註：

0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10 附表

11

編號	著作	卷證出處
1至4	美術著作	本院卷第209、211頁
5至18	同上	本院卷第133、135、137、 139、143、145、147、14 9、151、153、155、157、 159、161頁
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時當 庭確認（本院卷第83頁）		